

課室租用條款及守則

1. 申請手續

1. 請 WhatsApp 98422887 留下訊息，註明租用日期、時間及用途，我們會盡快聯絡回覆。
2. 請於至少7天前申請及3個工作天前繳付全額場地費用。
3. 申請者須額外繳付 HK\$500 作場地使用保證金。場地使用後狀態維持良好將獲發還。
4. 付款確認即代表完全同意並願意遵守本《課室租用條款及守則》，方可使用課室。
5. 租用者須為於場地舉行之活動的主辦者及唯一使用者，除非得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或分讓場地。
6. 所有課室內之活動，任何時間必須有至少一名成年人在場監督。

2. 取消申請

1. 訂單確認後租用人自行取消申請或使用，所有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2. 如因特殊情況（惡劣天氣、大廈出現特別情況）而導致未能使用課室，已繳的費用可以退還或延期使用（只限單次活動）。

3 惡劣天氣指引

1. 若天文台懸掛或預告將會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用作單次活動當天的租用將自動取消，進行中的活動亦需即時暫停，租用者可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已繳費用。
2. 3號風球或以下、黃、紅色暴雨警告懸掛時，本中心照常運作，所有已繳交的費用概不退還。

4. 一般使用守則

1. 課室內不準飲食、喧嘩、吸煙、賭博及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者必須穿著合適服裝，衣衫不整的人士不許使用課室。
2. 確保參與者不會攜帶動物或牲畜進入課室。
3. 課室內不可進行任何推銷及銷售活動。
4. 請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如有遺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5. 請保持地方清潔，嚴禁亂拋垃圾，離開時帶走所有垃圾。
6. 如有雨具，請放在門口的傘子架。請勿弄濕桌椅和教室。
7. 本中心保留隨時進入活動場地的權利，以確保場地使用者遵守課室租用條件及守則。
8. 如有發現有不當行為、危險活動或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本中心有權立即終止課室的使用，而所繳交之費用，一概恕不退還。
9. 離開教室前，請帶走所有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拓維教育中心恕不負責。

課室設備

1. 租用者可以使用教室內的白板、白板筆、桌子、椅子。但不得塗污教室內牆壁或傢俱。
2. 如需要使用課室 WIFI 請提前通知，並確保合法使用。
3. 冷氣不另收費。
4. 不得損毀或帶走教室內任何傢俬、電器及物品。
5. 租用者可以使用教室的電力插頭，但需要負責非由本中心提供的裝置、設置、裝飾或設備的安全使用，並徵得本中心同意使用。租用者須於租期結束前妥善拆下及移除該裝置、設置、裝飾或/和設備，並還原場地至始設狀態。
6. 教室設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作內部保安之用，請勿遮蔽、移動和破壞鏡頭。
7. 租用者須保持其租用場地內的一切通道及出口暢通無阻。
8. 離開教室前，請必須關燈及冷氣，鎖好大門及關好大閘。
9. 如需要使用打印服務，請於我們另行商議。

5. 免責條款

1. 所有租用者及場地使用者如因使用租用場地引致任何人士傷亡、蒙受損失或損害，本中心概不負責，一切由租用者承擔。建議租用者自行為其活動及參加者購買適當的保險。
2. 租用者於課室內之一切活動，皆與本中心無關。如參與者與租用者就該活動引起任何異議或爭議或糾紛，一概與本中心無關。
3. 租用者的活動須符合香港法例及政府部門的指引。租用者須自費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並履行相關的批核條款(例如抽獎許可、捐款許可、電影檢查等)。
4. 租用者須對其活動相關人士的言論及行為負責，避免任何誹謗、侮辱、秩序混亂、危害安全、破壞社會安寧等不妥當的情況發生。
5. 租用者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6. 如租用者未能遵守此租用條款，本中心有權立刻中止其訂租及租期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並保留向租用者及活動相關人士追究的一切權利。已繳付之租金亦將不獲退還。
7. 本中心有權向政府及有關當局披露租用者或租用者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
8. 本中心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租用課室的權利，並有權隨時修訂本內容而不作預先通告，而毋須作出解釋。
9. 以上條款內容之最終解釋權、酌情權、決定權歸於本中心。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7月26日